

成都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目标任务落实清单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1 | 完善政策体系 | 建立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 明确部门分工，梳理行业、企业在推进智能建造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和职责，细化智能建造试点目标任务、实施计划、重点工作及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 市住建局 |
| 2 | | 制定促进智能建造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 结合我市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在土地、规划、财政、科技等方面，逐步完善与智能建造相关的政策措施或进一步加大现有政策对智能建造发展的支持力度。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新经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 3 | | | 制定企业奖励激励和经济优惠政策。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
| 4 | | | 将智能建造技术研发、成果应用等情况纳入我市优质项目评价、企业评先和信用评价内容。 | 市住建局 |
| 5 | | | 鼓励本地企业通过招引、研发、合作等措施提升自身智能化水平。 | 市住建局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6 | 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 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相关标准 | 1. 制定出台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设计审查、施工验收、运营维护等环节应用 BIM 的技术规定； 2. 制定与 BIM 技术应用管理平台功能相匹配的数据标准。 | 市住建局 |
| 7 | | 建设标准化部品部件模型库 | 建设标准化部品部件模型库并逐步完善，提升装配化、标准化水平。 | 市住建局 |
| 8 | | 构建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和管理标准体系 | 结合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制定数字化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相关应用和管理技术标准；探索基于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的工程计价标准。 | 市住建局 |
| 9 | 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机制 | 构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 | 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资源，通过数据共享互通，纵向加强项目储备、开工、建设、运维及灭失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网络理政办 |
| 10 | | | 通过设定阈值，实施监测预警、实时跟踪，掌握项目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问题。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11 | | | 通过数据汇聚，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数据链，强化监督部门及项目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履职尽责，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网络理政办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12 | 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机制 | 建立基于 BIM 技术应用的审批审查和监管机制 | 建设市级 BIM 技术应用管理平台，探索基于 BIM 技术应用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及运营维护管理模式。 | 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网络理政办 |
| 13 | | 建立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 | 进一步完善智慧工地平台建设，搭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全参与方和全要素的信息管控系统，实现“人、机、料、法、环、品”六大要素间的互联互通，推进施工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智能监测等智能建造技术应用。 | 市住建局 |
| 14 | 强化智能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 | 加快推进智能建造技术研发 | 1.鼓励企业集中攻关“卡脖子”痛点，自主研发智能建造相关软件； 2.加快推进先进制造设备、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及数字化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施工组织等应用软件、控制系统的研发应用，提升施工过程的智能化水平； 3.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支持企业积极开展适应智能建造发展的新型建材，加快推进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绿色环保等新材料研发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标识评价体系； 4.支持智能建造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围绕智能建造开展技术创新研发。 | 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15 | 强化智能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 | 支持孵化载体赋能智能建造发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孵化载体面向智能建造领域整合升级、新建专业孵化器； 2.鼓励孵化载体借力链主企业，形成“大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协同发展”的产业联动； 3.加大金融产品对在孵智能建造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资+孵化”模式； 4.支持建设智能建造中试平台，出台支持政策。 |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金融监督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16 | | 持续推进科研成果创新转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2.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强化技术交易服务； 3.围绕智能建造产业，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国资委、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17 | 培育智能建造相关产业 | 优化产业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智能建造产业发展逐步纳入我市产业建圈强链行动重点工作，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形式，延伸智能建造管理工作，齐抓共管，构建建筑产业生态圈； 2.着力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适时发布产业发展机会清单，吸引外地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的优质企业落户成都，鼓励本地企业提升自身智能化水平； 3.在武侯区布局建筑服务业产业社区。在龙泉驿区布局建筑装备制造产业社区； 4.在金牛区布局建筑科技创新产业社区； 5.在简阳市和金堂县布局建筑制造业产业社区； 6.在新津区布局数字建造产业社区。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金牛区、武侯区、龙泉驿区、新津区、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政府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18 | 培育智能建造 相关产业 | 加快培育工程总 承包企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有条件的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申请工程总承包资质，鼓励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完善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和人员结构，打造智能建造专业队伍； 2.建立特级、一级工程总承包企业考核评估制度，引导企业以提升建筑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3.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4.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智能建造试点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有智能建造要求的，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市住建局，各区（市） 县政府（管委会） |
| 19 | | 大力发展智能建 造器械租赁市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相关企业大力引进、采购先进的建筑机器人、智能监测、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提升建造设备智能化水平，发展租赁市场； 2.鼓励租赁企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通过信息化措施共享出租、租赁供需信息，搭建“企业+市场+现场”联动新模式，解决行业的信息不对称、资金结算难、合同信用缺失、人才培养跟不上、服务标准不完善等难题。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 局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20 | 培育智能建造相关产业 | 推进部品部件等建筑产品智能化发展 | 1.引导在蓉装配式部品部件和钢结构构件生产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建设钢结构构件智能生产线，推进智能化装备、智能机器人应用试点，实现生产流程少人化、无人化。 |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住建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21 | 开展智能建造项目示范 | 明确采用智能建造技术要求 | 要求新建轨道交通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含)或计容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含)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投资额大于5亿元的重大市政项目应开展智能建造项目示范，在项目立项阶段应考虑采用智能建造技术要求。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22 | | 自主开展智能建造项目示范 |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优势，鼓励在蓉龙头企业承担的其他项目自主开展智能建造项目示范。 | 市住建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23 | 加强智能建造 人才培育 | 校企合作培育智能建造人才 | 鼓励在蓉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与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共同培育智能建造专业人才。 | 市教育局 |
| 24 | | 通过继续教育培育人才 | 依托成都市继续教育基地，编制智能建造相关教材，采用多媒体理论教育与计算机实际操作等多种教学模式，将智能建造相关专业课程融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市人社局 |
| 25 | | 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 | 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研究适合智能建造发展的用工制度和企业智能建造人才储备制度，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建筑职业技能人才竞赛，大力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 |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

| 序号 | 试点任务方向 | 具体工作举措 | 试点成果指标 | 责任单位 |
|----|--------|----------|--|---|
| 26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依托成都市城市体检和新城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会同发改、经信、科技、规划和自然资源、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和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协同推进,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27 | | 加强财政保障力度 | 加大对智能建造试点工作支持力度。在市级现有产业、科技、产业建圈强链等支持政策中,对市级部门在开展技术论证和标准编制等方面予以支持,对符合要求的智能建造相关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等产业项目、智能建造类科研项目、产业类项目智能改造予以支持。 |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
| 28 | | 强化目标考核 | 将智能建造有关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审批制度改革、智慧蓉城建设、产业建圈强链等重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督办、巡查、跟踪指导、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考评。 |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
| 29 | | 加强宣传推广 | 1.通过电视、报纸、官网、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建筑业企业和社会大众对智能建造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营造发展氛围; 2.对试点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经典案例,积极向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在全市推广应用。 |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